

附件

商洛市保险机构洗钱风险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商洛保险机构反洗钱工作体系建设，切实提升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能力，预防区域洗钱活动，维护辖区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陕西省金融机构洗钱风险管理指引》（西银办〔2015〕25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商洛市辖内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洗钱风险，是指保险机构的产品或服务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活动，进而对金融机构在法律、声誉、合规、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洗钱风险管理，是指辖区保险机构通过在内部管理和业务经营过程中执行洗钱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发挥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为一体的防控长效机制的过程。

第二章 反洗钱内部管理

第五条 保险机构应以“风险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反洗钱

风险控制体系。确定反洗钱内控制度中反洗钱风险控制策略和反洗钱风险控制目标。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控制三道防线，落实风险控制责任。第一道防线是各业务条线从客户和业务源头把住风险入口；第二道防线是高级管理人员对洗钱风险事项的控制措施进行把关和审批，反洗钱部门对反洗钱工作组织协调；第三道防线是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洗钱风险管理流程、高管履职有效性的审计，及时发现风险控制漏洞。

第七条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知晓反洗钱风险控制策略和反洗钱风险控制目标。保险机构应明确其高级管理层的反洗钱职责，并对职责履行进行量化规定。

第八条 保险机构可以设立专门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承担反洗钱本机构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并保证该部门具备足够的履职权限和相对的工作独立性。反洗钱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基本履职能力和素质，满足反洗钱工作需求。

第九条 反洗钱是金融机构的全员性义务，反洗钱工作体系要能覆盖本机构所有业务条线。各业务条线承担相应的反洗钱职责，并有明确责任人员。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季度洗钱风险分析例会制度。季度洗钱风险分析例会应有各业务条线、各层级机构参与。季度洗钱

风险分析会会议纪要应于每季度末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强化考核机制。保险机构应对洗钱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条线的履职情况进行内部监督考核。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内部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定相应标准、制度对反洗钱现场检查的计划、覆盖率、项目设置、检查报告、整改报告、整改结果、问题的责任追究等情况进行详细规定，并由高级管理人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监督执行。各业务条线要将本条线的反洗钱履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

第三章 反洗钱内控制度

第十三条 反洗钱内控制度涵盖以下内容：

1. 风险识别类制度：洗钱类型分析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含涉恐融资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2. 风险评估类制度：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分级制度。
3. 风险预警类制度：洗钱风险内部预警或风险提示制度。
4. 风险控制类制度：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制度；重大洗钱风险事项报告制度；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应急制度；涉恐资产冻结制度；客户尽职调查制度。

5. 其他制度：反洗钱内部审计制度；配合行政调查制度；保密制度；宣传培训制度；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反洗钱职责分工及责任考核制度。

上述反洗钱内控制度新增、修订、废止情况应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

第十四条 反洗钱各项工作流程设计合理可行，能发挥相关制度或机制的作用。在实际运行中不存在因缺陷导致反洗钱制度不能得到有效落实情况发生。重要流程：客户身份识别流程、客户尽职调查流程、客户资料和交易的保存和查询流程、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和分析甄别流程、洗钱风险自评估流程、洗钱风险预警及控制流程、反洗钱重大事项的内部和外部报告流程等重要流程。

第十五条 内控制度和流程建设。重点机制：客户风险管理机制、客户尽职调查机制、可疑交易监测报告机制、洗钱风险自评估机制（包括客户、业务产品和控制措施）、洗钱活动类型研究机制、高管层的反洗钱责任机制、反洗钱工作人员的奖惩机制、对反洗钱人员的培养机制。

第四章 客户身份识别

第十六条 有效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严格规范执行工作流程。包括：初次识别、重新识别、持续识别、等级划分。

第十七条 客户身份识别至少达到：1. 建立充足渠道采集客户信息。2. 对重要证件真伪（如身份证件、护照等）具有必要技术手段。3. 对客户留存信息资料有效期有定期审核和更新措施。4. 对客户信息准确性有审核或验证措施。5. 客户识别能涵盖到本机构的所有业务条线中。

第十八条 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机构保存完整、准确。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能有效的应用于对客户风险分类管理、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中。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一）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

（二）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

（三）同一介质上有不同保存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期限保存；

（四）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至少应当有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符合保存期限的要求；

（五）如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保险机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通过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金融机构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开展保险机构业务时，应当在合作协议中列入反洗钱条款。反洗钱条款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金融机构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按照保险机构的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二) 保险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及时获得客户身份信息，必要时，可以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金融机构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获得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三) 保险机构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金融机构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其识别客户身份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保险经纪公司代理客户与保险公司开展保险机构业务时，应当提供保险公司识别客户身份所需的客户身份信息，必要时，还应当依法提供客户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委托金融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能够证明第三方按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相应要求，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二) 第三方为保险机构提供客户信息,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三) 保险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立即获得第三方提供的客户信息,必要时,可以从第三方获得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委托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第三方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由保险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最终责任,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第二十二条 对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保险机构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在保险合同订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划分其风险等级。对已确立过风险等级的客户,保险机构应根据其风险程度设置相应的重新审核期限,实现对风险的动态追踪。原则上,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的审核期限不得超过半年,低一等级客户的审核期限不得超出上一级客户审核期限时长的两倍。对于首次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无论其风险等级高低,金融机构在初次确定其风险等级后的3年内至少应进行一次复核。

当客户变更重要身份信息、司法机关调查本保险机构客户、客户涉及权威媒体的案件报道、客户进行异常交易等可能导致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事件发生时,保险机构应考虑重新评定

客户风险等级。

第二十三条 同一客户因不同交易行为而被评定为不同风险等级的，应将该客户的最高风险等级确定为该客户的最终风险等级。

第二十四条 投保政策性或强制性保险产品，如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性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上述产品具有财政补贴和强制性特点，平均保费金额较低，原则上不允许退保、变更受益人等操作，洗钱风险极低，可不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但仍应开展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于投保内部风险程度较低且预估能够有效控制洗钱风险的保险产品的客户，保险机构可自行决定不进行外部风险评估程序，直接定级为低风险。但对于投保以下产品的，必须开展外部风险评估程序：

（一）投资型保险产品，如分红险、万能险、投资连结险、投资型家庭财产险等。

（二）具有储蓄功能的保险产品，如终身寿险、生存保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等。

（三）保险机构经评估后认为洗钱风险较大的其他产品。

存在以下情形的客户，不能未经外部风险评估程序直接定级

为低风险:

(一) 在本保险机构的已缴纳保费金额超过一定限额(由保险公司自主设定,可根据内部风险评估结果对不同产品设定不同限额,原则上不能高于人民币20万元或等值外币,同一客户应累计计算其所购买的所有有效保单,同一保单涉及多人时,以累积额最高的人为评估标准)。

(二) 客户为非居民,或者使用了境外发放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三) 客户涉及可疑交易报告。

(四) 客户委托非职业性中介机构或无亲属关系的自然人代理本人与保险机构建立业务关系。

对于按照上述规定不能直接定级为低风险的客户,保险机构逐一对照各项风险要素及其子项进行风险评估后,仍可将其定级为低风险。

第二十六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户,保险机构可直接将其定级为最高风险:

(一) 客户被列入我国发布或承认的反洗钱监控名单及类似监控名单。

(二) 客户利用虚假证件办理业务,或在代理他人办理业务时使用虚假证件。

(三)客户为政治公众人物或其亲属及关系密切人员。

(四)发现客户存在犯罪、金融违规、金融欺诈等方面的历史记录，或者曾被监管机构、执法机关或金融交易所提示予以关注，或者涉及权威媒体与洗钱相关的重要负面新闻报道或评论的。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股东的国籍、注册地、住所、经常居住地、经营所在地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相关部门的反洗钱监控要求或风险提示，或是其他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推行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监控要求。

(六)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属前五项所述人员。

(七)客户多次涉及可疑交易报告。

(八)客户拒绝保险机构或保险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九)其他直接或经调查后认定的高风险客户。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遵守我国及得到我国承认的国际组织和国家发布的有关金融制裁要求，拒绝或限制与制裁名单上的国家、组织或人员交易。具有涉外机构、经营国际业务的保险机构还应特别关注相关国家和组织发布的制裁要求。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在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基础上，酌情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对风险水平较高的产品和风险较高的客户应采取强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

限于：

(一) 强化的和持续性的客户尽职调查。

1. 进一步调查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情况。
2. 进一步了解客户投保目的、收入状况及保险费资金来源。
3. 进一步分析客户的交易行为，审核投保人保险费支付能力是否与其经济状况相符合，要求客户提供财务证明文件。
4. 适度提高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信息的收集或更新频率。

(二) 异常资金流向监测。保险机构应当在业务、财务系统中设定和完善资金流向异常预警指标，对于大额交易、支票给付、资金流向异常交易，保险机构应当留存完整的资金收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支票背书等，对于系统无法自动留存的收付信息，保险机构应当采取人工录入措施，以实现对资金收付异常行为的过程监控。

(三) 关键流程节点管控。保险机构应当根据高风险客户特征，酌情在承保、保全、理赔等环节采取强化的控制措施。

1. 承保环节可采取的控制措施有：经相关负责人授权后，再为客户办理业务；对客户的投保金额、投保方式等实施合理限制。
2. 保全环节可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完善保全管控制度，严格退保和给付资金支付对象管控；定期开展退保风险数据排查工

作。

3. 理赔环节可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强化调查与洗钱相混同的保险欺诈行为，如利用犯罪资金购买标的投保后实施的欺诈行为。

第六章 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大额交易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可疑交易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总公司或者由总公司指定的一个机构，及时以电子方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第三十条 可疑交易分析应系统自动筛查和人工判断相结合，各相关业务条线和营业网点共同参与异常交易筛查和分析工作。

第三十一条 分析甄别人员应能及时获得所需要的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具备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知识和经验。分析甄别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关注客户交易的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第三十二条 分析甄别工作应做好记录留痕，同时要加强对分析甄别记录的定期抽检，保证质量。分析应至少包括：客户身份背景，资金交易情况，可疑特征，类罪判断等。对异常交易的

分析甄别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1. 客户职业、年龄、收入等背景信息；2. 客户洗钱风险评估结论；3. 客户行为上的异常特征；4. 客户交易的可疑特征；5. 客户历史交易和历史异常情况记录的回溯性分析；6. 关联客户基本信息和交易情况。

第三十三条 分析报告涉及到内部员工的可疑交易，以及涉及可疑交易，应重点监控，妥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可疑交易报告流程控制，应确保报告从发起、分析、复核到最终确认上报过程有严格的审核程序。

第三十五条 应当在业务、财务系统中设定和完善资金流向异常预警指标，对于大额交易、支票给付、资金流向异常交易，保险机构应当留存完整的资金收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支票背书等，对于系统无法自动留存的收付信息，保险机构应当采取人工录入措施，以实现对资金收付异常行为的过程监控。

第三十六条 主动向公安机关报送涉嫌洗钱的交易线索。与公安机关形成一套协作机制，使发现的洗钱线索、洗钱事件能够转化为案件成果。

第七章 洗钱类型分析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金融机构应持续、广泛收集洗钱活动相关案例、风险提示、类型研究报告等信息，研究洗钱活动趋势、

特征及地域特点，明确应重点防控洗钱活动类型、受洗钱活动威胁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的种类、洗钱活动的具体表现形式，并形成相关分析报告，报告框架为：产生的背景、原因、类似洗钱手段、本单位内部漏洞（管理、系统、操作、人员）、具体可行的防控建议等。

第八章 洗钱风险自评估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切合业务实际建立合理的评估指标、评估流程，对可能被洗钱活动利用的业务产品、服务的潜在风险、业务操作程序漏洞、客户洗钱风险进行充分评估，明确高风险业务产品、服务和高风险客户，风险评估工作应具有可稽核性和可追溯性。

第三十九条 根据机构金融产品属性和服务特点，并结合产品具体使用和运行情况，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精准分析，合理确定产品的风险等级并动态调整，以优化反洗钱资源配置。结合客户特点，采取相应措施。如：对客户的投保金额、投保方式等实施合理限制。定期开展退保风险数据排查工作。强化调查与洗钱相混同的保险欺诈行为。

第四十条 定期开展自评估工作，自评估结果及时报当地人民银行。合理运用自评估结果，作为安排反洗钱工作依据，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完善风控措施，做好业务决策。

第九章 反洗钱培训和宣传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反洗钱培训和宣传计划，并督促、检查培训和宣传工作的落实情况。

宣传、培训应进行量化规定，如宣传持续性、创新性及效果，对新员工培训、培训的覆盖面、培训测试结果，具体应体现到宣传培训的专项制度。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将反洗钱培训作为员工和代理人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员工和代理人对反洗钱规定的理解和执行能力。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 反洗钱内控制度、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反洗钱工作要求；
- (三) 开展反洗钱工作必备的其他知识、技能等。

第四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反洗钱宣传工作，根据监管机构反洗钱规定的要求和有关宣传口径，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对反洗钱基础知识的宣传，提高工作人员和客户的反洗钱意识。

第四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培训和宣传档案，妥善保存培训课件、培训工作记录、宣传资料和宣传工作记录。

第十章 洗钱信息资料报送

第四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

规定的报告、报表、内控制度、重大风险事项等信息档案资料。

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报送的报告、报表如下：

(一) 每年年初，各保险机构应认真全面总结本机构上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根据“金融机构反洗钱年度报告模板”，形成上年度反洗钱年度报告及报表，并于1月20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及电子版报送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二) 每年年初，各保险机构应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号）及年度工作报告提供评级证明资料，并将评级证明资料于1月20日前报送当地人民银行辖内分支机构。

(三) 每年年初，各保险机构应按照《陕西省金融机构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指导方案》（西银办〔2014〕167号）中要求开展对上年度的自评估工作，重点体现评估结果及发现问题，并于1月30日前报送自评估报告。

(四) 各保险机构应于半年及全年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年度洗钱类型分析报告》报送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五) 各保险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洗钱风险识别分析报告报送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六) 各保险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接受司法机关查询统计表、高风险客户名单报送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构。

第四十七条 保险机构发生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一) 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交易或者客户与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交易。

(二)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3〕125号)要求报告的16类涉嫌洗钱行为。

(三) 一线业务人员发现的如虚假代理客户办理业务、不明身份人员实际控制账户、举止异常涉嫌洗钱可疑行为信息，司法机关对涉及洗钱上游犯罪的】协查信息，成功堵截的违法犯罪行为信息，金融机构协助公安机关、其他机关打击洗钱活动情况，金融机构内部反洗钱工作检查或上级部门对其反洗钱工作检查发现的异常涉嫌洗钱信息等。

(四) 保险机构发生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向辖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1. 主要反洗钱内控制度修订。2. 反洗钱工作机构和岗位人员调整、联系方式变更。3. 涉及本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重大风险事项。4. 其他由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要求立即报告的涉及反洗钱事项。

(五) 其他重要信息：新闻媒体、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本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相关信息，金融机构

内部自上而下的风险提示信息，开展的洗钱风险排查信息，本单位获得防控洗钱风险方面具有借鉴经验的信息，其他渠道获得的反洗钱工作信息，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求补充报送的相关信息。

（六）高风险客户信息（包括名称、身份证件号码、评判依据）。

以上（一）至（五）项在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第（六）项，按季收集，季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四十八条 高管人员以适当方式，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本机构反洗钱工作总体状况，对反洗钱重大事项进行说明。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人民银行商洛市中心支行及辖区各县支行在对辖区保险机构监管中，应将本指引作为指导和评价保险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保险机构持续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

第五十条 本指引由人民银行商洛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